

#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舟卫议函〔2022〕3号

签发人：徐方明

##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2号议案复函

李瑶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可持续性的政策体系构建舟山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议案》收悉，根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明确由我委主办，市住建局、市妇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为协办单位。现将议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构建生育友好的制度环境、提高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是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的坚实基础，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我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 一、注重制度建设，不断优化生育政策

全面做好三孩政策实施前后计划生育奖励与保障政策的衔接

工作，明确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和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等政策。出台《舟山市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围绕扎实推动三孩生育政策、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等方面予以推进落实，合理破解生育意愿难题。市住建局督促指导各地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幼儿园、儿童之家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市妇联、市人社局制定《关于促进女性平等就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意见》，促进男女平等就业。我市劳动监察机构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受理女职工劳动纠纷案件，切实维护女职工带薪产假、丈夫陪护假、父母育儿假等休假权益，依法惩处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 二、加强顶层设计，初步构建托育体系

我市高度重视“一小”工作，将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舟山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舟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等未来五年重点工作。卫健、发改、教育、住建、市场监管等九部门出台婴幼儿照护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形成联合执法检查、投诉联合处置、信息互享共通于一体的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开展托育机构专项检查，针对性指出问题20余条，查封1家违规开办的托育机构。教育局通过民办幼儿园转型等方式，增加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如原民办性质的市绿岛幼儿园和嵊泗县聪聪幼儿园转型为普惠性托育机构。探索城区公办园托幼一体试点，新城区域2所城区公办园试点开设托班，挖潜增加新城区域普惠托育资源。成立市、县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市妇儿医院挂牌成立市婴幼儿照护实训基地，负责对全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 三、立足民生工程，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

市财政积极筹措资金，每年给予市妇女儿童医院妇幼保健公共卫生经费 380 万元，并足额保障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儿童发育筛查、自闭症筛查等公共卫生资金。今年，我市将新增 3 个乡镇（街道）设托育机构、新增 900 个托位，其中普惠托位 540 个纳入省、市民生实项目，推进托育机构发展。普陀区作为试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率先出台《舟山市普陀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资金补助实施方案》。明确社会办托育机构每设一个托班给予一次性建设经费补助 2 万元。不超过普惠性收费标准的机构，按 15% 收费标准补助；在普惠性收费标准 1 至 1.5 倍的机构，按 10% 收费标准补助；在普惠性收费标准 1.5 倍以上的机构，按 8% 收费标准补助。二孩入托减免 30% 费用，三孩及以上免费入托，让更多育儿家庭得实惠。

### 四、广泛宣传发动，推进全社会尊重生育价值

市妇联联合市委人才办、团市委开展人才联谊交友活动，在高云佳苑人才之家、南洞艺谷、东港沈院等地开展“乡约与你·共致青春”“云端相遇悦享青春”等系列主题活动。鼓励用人单位在“引才云”平台推进适合生育后再就业女性的灵活就业岗位，严禁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的招聘信息，并在市人力资源市场开设窗口和热线电话，为有就业需求的女性提供就业咨询和职业介绍。专门针对女性群体较多的在舟部队军属和人才家属召开专场招聘活动，为她们更好地融入舟山高质量就业提供有力保障。

### 五、下步打算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的政策文件陆续出台，有利于人口均衡发展的生态环境也在

政府的牵引下开始培育和酝酿，但是，构建生育配套支持体系是一次系统性重塑，是一个全生命周期的概念，下步我们将根据人口发展特点，结合您提的意见，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高度重视，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各部门联合监管，督促托育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为全过程监管提供基础支撑。十四五期间计划启动建设舟山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在基层依托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医、防、护”三位一体儿童健康管理中心，2023年拟在新的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建设首家示范性儿童健康管理中心。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鼓励新建、扩建幼儿园按照一定比例设置幼儿托班，招收2至3岁婴幼儿，促进托幼资源的统筹使用。今年下半年预计新增5个托班100个托位。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大力完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布局，鼓励乡镇（街道）利用现有的场地资源开展探索建立婴幼儿家庭养育驿站，充分发挥社区在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让有需求的家庭可享受到家门口的服务。

**（二）统筹安排，加快建设普惠托育体系。**加强政府对托育服务的经费投入，研究制定普惠性托育机构奖补政策。计划参考普陀区做法，给予婴幼儿照护机构一定补助，真正有效地减轻家庭的育儿负担。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的，其托班生均财政拨款和补助标准按照学前教育同等政策对待。根据《浙江省托育服务十四五专项规划》，构建与人口结构和婴幼儿数量相适应的托育服务设施规模和布局。统筹安排幼托相关用地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全力保障相关项目用地指标，对幼托的供地项目，积极保障土地指标，做到应保尽保。

**（三）多措并举，保障育龄妇女就业和劳动权益。**住房方面，针对三孩家庭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优先予以公租房实物配租保障，原先享受租赁补贴的，优先考虑转为实物配租。在公租房户型选择方面优先选择。针对三孩家庭，引导市场主体降低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门槛。在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时，充分考虑三孩家庭的需要，发展部分大户型房型。落实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执行居民价格政策，降低托育机构成本负担。促进妇女就业与生育平衡，畅通妇女平等就业的维权渠道，依托市妇女创业创新全面发展联席会议，共同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依托“东海渔嫂”电商培训中心，继续开展电商村播、海岛民宿等培训，引导鼓励更多妇女在兼顾就业与生育平衡的领域就业创业。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8月19日

（联系人：戎珊珊，联系电话：0580-2027951）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代表工委、市住建局、市妇联、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

舟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